

教育部111學年度校園防疫指引

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

111學年度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之防疫政策，授課教師請依下列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及班級管理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

1. **確診、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間不得入班上課**；期滿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2. 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，**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**，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3.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**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**，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；期滿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4. 上述規定，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最新規定辦理。